

中马园审批环〔2025〕4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气化细渣脱水干化扩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气化细渣脱水干化扩产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气化细渣脱水干化扩产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502-450704-04-02-377718）属改扩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新增两台单台处理细渣能力为5t/h（干基）的全自动隔膜压滤机，

包括进料系统、压滤系统和装车系统，配以相应的公辅工程。改建后，将现有 4 台压滤机（3 备 1 用）改为全部使用，并停用现有干燥设施，80 万吨细渣（含水率 80%）均由 6 台压滤机进行处理。项目总投资 94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1.06%，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的“三废”处理和运营期的废水、噪声处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气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管直接排至天宜污水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收集后部分可外售废品回收站，部分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项目改建后停用现有干燥装置，运营过程无主要废气产生。

2. 地表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滤液、清洗地坪产生的冲洗废水、滤布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气化装置沉降槽回用，定期与其他气化工段的气化废水一同排入天

宜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声环境。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处理后的细渣和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细渣属一般固废，全部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管道，避免管道破损而导致的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发生。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制定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进行动态调整。厂区应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